沈阳市司法局关于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市司法局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我市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为东北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省会城市。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引领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1.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司法局党组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同志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专题工作会等，研究讨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契机，确立“以示范促发展，以创建促提升”的目标方向，全程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协调配合联动，引导全市法治工作者铆足干劲、锚定目标、凝聚合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2.全面提升建设水平。**围绕扎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全方位推进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沈阳从全国100多个候选城市中突围晋级示范创建实地考核，司法局组建工作专班咬定“不创则已、创则必成”目标，加班加点奋战8个月，整理卷宗27.5万余宗，明察暗访3700余次，模拟考试、评估4次，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新跃升，为实现率先突破奠定坚实基础。

**3.全力实现率先突破。**司法局主要领导带头参加示范创建实地考核阶段领导访谈，全程调度指挥，牵头部门细致入微组织保障，各受检单位全力以赴参考，历时3天圆满完成国家考核组组织的领导访谈和随机实地暗访、抽查卷宗、抽考测试等实地考核任务，全面展现了沈阳法治政府建设改革创新的丰硕成果，以及党员干部奋力推进振兴发展的精气神。经过综合评定和社会公示，沈阳市被正式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4.扎实推进法治督察。**全面统筹谋划沈阳市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工作，组建专班办公室及5个工作组，实施挂图作战、逐项销号、每日调度等机制，圆满完成“法治”大考。全面启动区、县（市）法治建设实地督察，与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联合组成督察组对各地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实地督察，实现全市13个区、县（市）实地督察全覆盖。

（二）着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5.高标准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800件。其中，市级初审事项2781件（含律师市内变更，律师机构住所、合伙人变更事项1119件）、市级审批事项19件。律师事务所类事项591件(含住所、合伙人变更事项394件)、律师类事项2153件（含市内变更事项725件）、公证类初审事项3件、司法鉴定类初审事项34件、基层法律服务类审批事项19件。

**6.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工作。**对44项审批事项进行服务指南进行修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可网办率、实际网办率持续保持100%。按照全市“只提报一次材料”改革攻坚工作部署要求，对驻厅57个政务服务事项从申请材料、情形设置等方面重新进行事项匹配与维护。积极推进帮代办服务和“好差评”制度，现场接待、答复咨询(电话、网办)9161人次，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好评率持续保持100%。

（三）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提升立法工作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等8项地方性法规草案，完成《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11项政府规章立、改、废工作，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8.拓宽立法公众参与面。**推动公众有序有效参与立法，聘任25名立法顾问，设立2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深化民主立法实践。

**9.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按规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审核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备案审查区、县（市）政府及市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扎实开展专项清理，依法对现行有效的256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48件，失效7件，修改3件，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四）优化决策机制，持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10.推进决策规范管理。**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年184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通过合法性审查。出台《沈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涵盖土地、交通、科技、医疗四大类，进一步规范政府决策程序、提升政府决策法治化水平。

**11.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出台《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评细则》，加强和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全年共出具各类合法性审查意见书447份，参加法律论证会95次，为科学决策提供法治保障。

（五）坚持执法为民，持续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12.持续完善制度机制。**通过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导检查等三项举措，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常态化执行落实。制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和处罚信息公示补救等制度，支持市场主体自我纠错，减少行政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持续推进包容免罚清单制度实施，累计免罚个人44万余人次、企业948家，合计免罚金额5815万余元，涉及领域、免罚数量均处在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出台《沈阳市行政执法“十条禁令”》，填补了我市行政执法领域制度建设上的空白，相关经验被法治日报宣传推广。

**13.切实强化行政执法队伍管理。**组织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提升示范培训，分层次培训执法人员2.3万名，有效提升了队伍的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能力水平。开展执法文书、证件、服装、标志四统一工作，规范公示执法文书范本4480份，换发新式执法证13057件，配发综合执法类服装、标识1724套，切实维护行政执法的公信权威和良好形象。坚持正向激励，支持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参与全国行政执法先进评比，我市3个部门及1名个人荣获全国行政执法先进表彰。

（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4.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设置4个专职处室、26个行政编制、10个书记员，新建行政复议大厅面积1676平方米，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和硬件设施全省领先。出台《沈阳市行政复议大厅管理办法》《沈阳市行政复议在线审理工作规则》《沈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沈阳市行政复议证据适用标准规定》等4项制度文件，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7757件，调解和解案件2000件，化解率25.8%。

**15.规范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强化“关键少数”的出庭应诉意识，实行行政首长背书承诺制，全市13个区县政府、21个行政机关“一把手”签订了出庭应诉承诺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实行周调度、月汇总、季通报工作机制，并在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中加大行政应诉考核分值比重，行政机关负责人“敢出庭、愿发声、有作为”成为新常态。2022年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败诉577件，同比减少44件，败诉率为14.2%，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9.3%，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16.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全覆盖，收集信息线索15575条，开展宣传教育8491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191次，化解矛盾纠纷16359件，实现建设全覆盖向作用全发挥的根本转变。建成矛盾纠纷化解四级平台2642家，设置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3053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29699件，调解成功29533件，调处成功率99.44%，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规范权力运行，持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7.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收到市政府办交办的建议提案24件，其中人大建议主办件9件，政协提案主办件7件(建议、提案协办件共8件)，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18.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重拳整治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18个领域50多个突出问题得到全面规范。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食品药品领域开展重点监督，公布正反面典型案例154件。利用市委工作督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措施开展综合监督，规范执法行为2245项，其中“对某分局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案”荣获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一等奖。

**19.多渠道实现政务公开。**通过司法局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2484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7条、政务动态信息2151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16条。通过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公开邮箱、信件等渠道共收到6件信息公开申请，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征求意见函的复函100件，为政府依法依规答复公民、企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立法工作有待继续完善，与新业态新模式相关的法律制度还存在空白点；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要继续加大力度，个别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有待加强。

**三、下步工作安排**

2023年，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法治政府八大体系建设为载体，以解决依法行政领域突出问题为目标，巩固拓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一）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作用，加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二）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依法决策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为抓手，强化执法部门监督主体责任，拓展行政执法监督“十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行政化解体系。完善“三调”联动机制，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推动完善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五）进一步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着力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